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及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领导、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证。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为确保内控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领导小组与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小

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组长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同时，各分公司、子公司成立了内控管理实施小组，配备了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人员。

2012年，公司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业务流程，明确评价工作的时间和人员分工，编制内控测试工作底稿，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环节和重要子公司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收集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在此基础上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行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存货与成本核算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等。

（一）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运作良好、运转正常。

（二）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了《人事任免制度》、《招聘制度》、《薪酬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三）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审批制度》、《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活动的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作。

（四）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计划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采购应付款管理及支付工作指示》等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五）存货与成本核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编码工作指示》、《生产计划工作指示》、《仓库管理制度工作指示》、《成品仓工作指示》等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要求，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六）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程序》、《客户沟通及服务控制程序》、《销售核算及应收款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七）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强化对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研发费用、研发验收、研发成果保护等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八）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产品配置程序》、《计算机用户管理规范》、《信息上网共享申请程序》、《系统灾难恢复工作指引》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计划与开发、信息系统授权、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防范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此次内控评价工作涵盖了目前公司主要的业务单元及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各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制定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计划。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个别访谈、询问及讨论、实地查验、抽查等测试方法，验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定性标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且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程度，未达到重大程度。

（2）发现缺陷影响金额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除上述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情形外，其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定量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1、该缺陷可能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0.3%或绝对金额小于600万元	上一年末净资产的0.3%≤错报金额<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或绝对金额大于等于600万元小于2000万元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1%或绝对金额大于等于2000万元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如个别子公司未建立企业文化评估制度、个别子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评估不充分、尚未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个别子公司信息系统缺少必要的审核环节等缺陷。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内控工作小组对缺陷整改工作进行跟踪和汇总,并向内控领导小组汇报缺陷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及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与披露，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增强保障。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